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16〕14号

关于云浮市云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云浮市云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国土资分报〔2016〕44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云城街道办循常、岔路、丰收、大坎、富丰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1.5269 公顷（耕地 5.0529 公顷、园地 1.16 公顷、林地 5.184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299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云城街道办循常、丰收、大坎村委会的集体建设用地 0.7924 公顷，循常、岔路村委会的集体未利用地 0.007 公顷；

上述土地合计 12.3263 公顷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5.0529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538120090008、44532220090018、44532220090026、44532220090025、44532220090023、44532220090010、44530220100003），你区政府应按照承诺函的要求，完成整治改造工作，确保云浮市云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6 年 9 月 14 日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土地储备中心，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城分局，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